

解读

文山州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管理办法

注意!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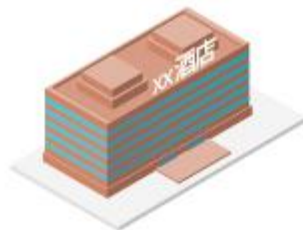
## 制定要点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区控制、美观整洁、安全环保的原则。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与城乡、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文山历史文化和民族特色相融合，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乡景观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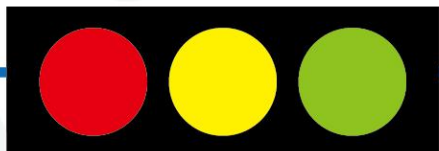
# 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用于发布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而利用建（构）筑物和户外场所、空间设置的设施，包括：



- 展示牌
- 电子显示屏
- 放送
- 投影
- 灯箱
- 橱窗
- 霓虹灯
- 布(条)幅
- 实物造型
- 店招店牌
- 门头牌匾

# 管理原则



统一规划

美观整洁

合理布局

安全环保

# 负责部门

设置管理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

维护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

02

## 重要规定



确定户外广告设施的**禁设区**、**限设区**，**确定户外广告设施总量、类型以及设置密度等指标。**

## 哪些情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一)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永久性测量标志使用的;
- (二) 产生噪声污染、光污染、电磁辐射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
- (三) 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的;
- (四)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 (五) 利用行道树或者损坏绿地的;
- (六) 广告设施设置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影响建筑物本身或妨碍相邻方通风、采光、通行等权利的;
- (七) 一店多招、多层设置、重叠设置的;
- (八) 直接安装在易燃、易爆等物体上,对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设区：

- (一)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
- (二) 学校、幼儿园、医院、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用地范围；
- (三) 历史建筑、古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四) 河道、湖泊、湿地的管理范围；
- (五) 长期占用城乡公共停车位，利用私家车车身粘贴广告进行广告宣传的；
- (六) 沿街、沿路散发以及组织人员巡游进行广告宣传的；
- (七) 州、县（市）级人民政府禁止的其他位置或者区域；
- (八)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设置的位置或者区域。





03

## 管理与设置



### 【各类区域的广告设置方法】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资源——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资源——公开招标、拍卖或协议出让等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仅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 设置电子显示类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违反光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规定。
- 在沿街建(构)筑物内部透过玻璃幕墙、玻璃门窗等透明材质,以悬挂、张贴等形式设置广告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 利用车辆、船舶、飞行器、升空器、气球等发布户外广告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由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许可。

##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所需材料】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向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置申请表；
- (二) 场地、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等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资料；
- (三) 设施的位置示意图、设计效果图、全景图等；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

应当在規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符合条件

应当出具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04

## 违法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违规情况

## 管理部门

车辆上违法或不符合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违法设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督促其自行拆除